

形象进度验收表（第二期）

工程名称：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			
合同价	5377.43万元（暂定价）	开工日期	2025年2月21日
计划竣工日期		验收日期	2025.12.29
形象进度内容概述		参验人员签字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、人民路雨水工程已完成85万元。</p>		<p>关元家 白逸飞 保建中</p>	
建设单位意见	监理单位意见	施工单位意见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>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[Signature]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>监理单位：（盖章） 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>施工单位：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[Signature]</p>	

监督单位：[Signature] [Signature]

形象进度支付证书（第二期）

工程名称：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

致：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（工程监理单位）

根据施工合同约定，建设单位本次应支付工程款共计：680000元。
（大写）陆拾捌万元。现将本期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呈报，请予以审核。

施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签字

2025年12月29日



郭俊恒

审查意见：

同意支付施工单位本期形象进度工程款：680000元，大写：陆拾捌万元。

计算方法如下

按合同约定应支付金额：6680000元。

前期已支付金额：1650000元。

本次应支付金额：5030000元。

监理单位：（盖章）

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29日



黑明杰

致：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（建设单位）

经审验已完成工程符合设计要求，已完成工程量已核算无误，本期应支付形象进度工程款：680000元，（大写）陆拾捌万元。请建设单位予以核准审批。

监理单位：（盖章）

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29日



黑明杰

审核意见：

（是否同意支付）

附件：形象进度支付汇总表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29日



杨静

